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楊舒閔

電話：07-7410141#219

傳真：07-71083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1245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e化繳納使用牌照稅雄好康」抽獎活動海報電子檔 (2450155A00_ATTCH1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舉辦之「e化繳納使用牌照稅雄好康」抽獎活動海報電子檔，敬請協助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、LINE及跑馬燈等管道分享推廣，鼓勵民眾及所屬同仁踴躍利用e化管道繳納使用牌照稅，特表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11年度使用牌照稅於4月開徵，為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及鼓勵民眾利用線上查繳稅網站、行動支付工具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，特舉辦「e化繳納使用牌照稅雄好康」抽獎活動，歡迎踴躍利用e化管道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納稅義務人於活動期間利用以下e化方式繳納本市111年度使用牌照稅，即可參加抽以下專屬獎項—超商300元商品卡，每一張稅單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。

1、一卡通Money綁定稅捐推播專屬獎：利用一卡通Money繳納並完成綁定LINE稅捐推播。

2、線上查繳稅專屬獎：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台之



線上查繳稅網站完成繳稅。

3、行動支付專屬獎：利用行動支付(台灣行動支付、ezPay 簡單付、i繳費APP及八大公股銀行行動網銀等)完成繳稅。

(二)加碼抽大獎：符合前述(一)、(二)、(三)專屬獎資格之每一張稅單，可再獲得加碼抽百貨公司萬元禮券、3C家電提貨券的機會，惟得獎者須為本處臉書粉絲，並下載且成功登入統一發票兌獎APP方具領獎資格。

三、跑馬燈宣導內容：「111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自即日起至5月3日止，敬請如期繳納。利用線上查繳稅、一卡通MONEY、行動支付繳納牌照稅，還能抽百貨公司萬元禮券等大獎！詳情請至高雄市稅捐處官網查詢。」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消費稅科、本處企劃服務科

